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葉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徐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汪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信息(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管理(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海禾(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樓靖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張萍(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袁宏珠(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武漢卓爾(附註4)	實益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武漢卓爾雲市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雲市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雲市(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智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及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1,725,800	0.85	[編纂](L)	[編纂]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閻志(附註4)及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杭州順贏(附註6)及 (附註7)	實益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21,749,200	10.66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781,600	0.38	[編纂](L)	[編纂]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 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L)	[編纂]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 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L)	[編纂]
張彤(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L)	[編纂]
馬文靜(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9%直接股權、5.09%間接股權（透過寧波信息）及4.67%間接股權（透過寧波管理），合共佔本公司28.15%股權。徐先生持有本公司6.86%直接股權，汪先生持有本公司4.04%直接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均持有本公司8.65%間接股權（透過寧波海禾），合共佔本公司19.55%股權。根據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因此，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組成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7.71%（即約18.39%、6.86%、4.04%、5.09%、4.67%及8.65%的總和）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總和）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樓靖娟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張萍被視為在其配偶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袁宏珠被視為在其配偶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漢卓爾擁有約18.21%權益，而武漢卓爾則為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為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為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為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擁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9.07%權益，而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閻志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被視為於武漢卓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中農網直接持有本公司0.85%股權。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農網約47.33%股權，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農網約71.85%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均被視為於深圳中農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均被視為對武漢卓爾及深圳中農網持有的合計38,87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順贏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66%股權。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合夥企業」)為杭州順贏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拉薩合夥企業由唯一普通合夥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順創公司」)及有限合夥人張彤分別持有約1.64%及98.36%。馬文靜持有順創公司的34%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合夥企業、順創公司、張彤及馬文靜被視為於杭州順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楓桐直接持有本公司的0.38%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成都楓桐的約99.65%合夥權益及由杭州順贏直接擁有51.8%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順贏被視為於成都楓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杭州順贏被視為於本公司合計22,53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